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技士 蘇人豪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12
電子信箱：100400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501683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700A_115016833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發布115年度「桃園市政府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甄試」訊息及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115年6月8日召開「桃園市政府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甄試」甄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度「桃園市政府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甄試」網站甄試訊息及簡章，將於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本府地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網站公布最新消息周知，公布期限至115年7月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請惠予協助將甄試海報資訊公開於貴校官方網站及校內佈告欄，並鼓勵符合簡章資格條件之人士踴躍報考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

輔導處

115/06/22 09:52



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